

## 嘉義郵局第 18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00 分/嘉義郵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	吳經理信陵					
出席委員	謝麗惠、林龍祥、張素貞、李魁章、洪志宏、許信仁、林雋騰、洪振綱、羅振德					
列席單位(或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0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案由：修訂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修改為「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請討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決議：通過</p> <p>二、案由：落實工程採購案營造業承攬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技師)簽證及監造單位工地監督管理，防範工安意外發生，請討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決議：主辦單位應落實執行契約作為，要求得標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技師)發揮專業技能確實督導並簽證負責及監造單位對工地應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另外亦應建立契約執行的標準作業模式，除以利未來傳承外又可確保工程品質防範工安意外發生。</p>					
後續執行情形	持續辦理					

承辦人：羅振德

職稱：政風室主任

電話：(05)2850397

註：

1.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